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沁农字〔2023〕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抓好2023年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工作，提升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况，强化农机安全源头管控，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内容

（一）检验的法律依据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 4、《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 号）
- 6、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
- 7、《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9 号）
- 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151—2008）
- 9、《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10、《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检验技术规范》（NY/T1830—2019）
- 11、《农业机械机身反光标识》（NY/T2612-2014）
- 12、《卷帘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DB14/T957-2014）
- 13、《微耕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DB14/T958-2014）
- 14、《铡草机安全检验技术规范》（DB14/T959-2014）

（二）检验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登记注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均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注册登记的，除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予安全技术检验外，其余机型和出厂一年以上的新机以及拖拉机运输机组均要进行初检，在核发牌证的

同时，免检和初检的新机均签发到期检验合格证。

（三）检验资料

车主需要提前准备好保险费用（手扶60元，拖拉机、收割机90元），本人身份证和晋城通正反面复印件，及行车证原件，以便现场快速检验。

（四）检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4日至7月11日。因年检邀请的是外县检验员，对逾期未及时参加检验的车辆车主可就近检验，检验时间内每天下午5点结束，过期不再等候。检验时间以外需要年检的车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车主承担。地点：参检车辆在乡镇集中年检。检验时间和地点原则上不变，特殊情况另行通知。（检验时间和地点详见附件）

（五）检验流程、项目、方法等

1、严格执行检验标准。检验工作的流程、项目和方法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新颁布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NY/T1830-2019），变型拖拉机检验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2、规范填写检验合格证明。启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NY/T1830-2019）中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等检验表废止；本次检验采取人工检测，检验合格证明的相应位置无需粘贴“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明需放入车辆档案；如不存入档案的，与其它需留存的相关检验资料一同存放，按顺序排列，单独集中保管。

3、强化风险防控。“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继续执行《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

4、严格落实惠农政策。按照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晋财综[2014]42 号)要求,继续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和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取消机动车喷放大号和喷车门字收费。

5、提升安全防护性能。为全面提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防护性能,确保夜间行驶和路边停放的安全以及减少田间作业和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农业部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关于开展拖拉机粘贴农机反光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机监(执)发[2010]6 号)要求,在今年安全技术检验时,继续推广反光标识、安全防护罩、动力自动切离等安全生产技术,推进国家安全标准的落实。

二、检验要求

(一) 规范开展年检工作

1、严格受理审核。开展年检工作应见车、见人、见证,要加强对受理资料的审核,尤其是对拖拉机运输机组交强险凭证有效性的把关。要加强年检受理时间的审核,继续执行新规章规范关于“检验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

2、严格安全检验。按照“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新的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

技术检验项目、流程、方法及要求，通过静态、动态的方式进行查验、检验。要对照行驶证核对车辆的唯一性检查信息。检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车主。

(二) 规范证件及档案制作

1、规范证件制发。全面启用套印新发证机关印章的行驶证；对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车辆均核发年检合格标志，并在行驶证副页上通过计算机打印签注检验条章，不再手工加盖条章。

2、规范档案制作。检验实行检验员“双人”签字，手工逐项填写检验表。年检结束后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将全县所有参检车辆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行车证、交强险保单及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证明表3样原件资料，以及以乡镇为单位的年检登记表移交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录入“山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检验信息网，并打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行驶证副页。为了确保行车证不丢失参检车辆的车主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22号窗口自取证件（电话：0356-3181505）。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组 长：李书孔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苏 哲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岳 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 云 沁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以及12个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成 员：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农机生产指导站、聘请检验

员、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及 12 个乡镇农机管理员。

(二)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年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反光标识、农机安全生产承诺书、法律、法规宣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各乡镇农机管理员要按照文件要求对本乡镇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每个合作社、车主详知年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所准备资料等。

(三) 认真履行职责。在年检工作中检验人员要依法持证上岗，熟悉掌握年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按照法规和标准开展年检工作。

附件：2023 年度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日程安排表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日程安排表

检验时间	检验地点	检验时间	检验地点
年检人员：所属乡镇农机员、农机生产指导站、特聘请检验员及保险公司			
7月4日	胡底乡政府	7月4日	嘉峰镇政府
7月5日	固县乡政府	7月5日	中村镇政府
7月6日	柿庄镇政府	7月6日	土沃乡政府
7月7-8日	十里、东峪	7月7日	张村乡政府
7月9-10日上午	端氏、必底	7月8-9日	郑庄、北湾
7月10日下午-11日	郑村、湘峪	7月10-11日	龙港河渚、樊村
<p>备注：1、请各乡镇农机员按照以上时间和地点务必通知到每位车主，确保农业机械技术检验工作如期进行。</p> <p>2、通知车主提前准备好保险费用（手扶60元，拖拉机、收割机90元），本人身份证和晋城通正反反面复印件，以及行车证原件，以便现场快速检验。</p> <p>3、参检车辆在乡镇集中年检。因年检聘请的是外县检验员，对逾期未及时参加检验的车辆车主可就近检验，检验时间内每天下午5点结束，过期不再等候。</p> <p>4、检验时间以外需要年检的车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车主承担。</p> <p>5、为了确保行车证不丢失，年检结束后参加年检车辆的车主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22号窗口自取证件。（电话：0356-3181505）</p> <p>6、各乡镇检验时间、地点原则上不变，特殊情况另行通知。</p>			

